

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 回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0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202668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书》”）及其附件《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》”）。

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《反馈意见》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讨论，并按照《反馈意见》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，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并进行公开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》。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申请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4日